

汉语知识丛书

上古音

何九盈

商务印书馆

1991年·北京

汉语知识丛书  
SHANG Gǔ YIN  
上古音  
何九盈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072-6/H·35

---

1991年11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1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72千

印数 0-3 000册

印张 3 5/8

定价：1.10元

## 前 记

这本小册子的写作原则是：与其标新立异，不如采取一个比较公允而又有相当影响的体系；与其大谈原理，不如尽量注重它的实用性。

商务印书馆的责任编辑许振生同志仔细审阅了全稿，深表感谢。

何 九 盈

1986年8月于北京西郊中关村

## 目 录

一、上古音研究简述 .....	1
二、上古韵母系统 .....	27
三、上古声母系统 .....	62
四、上古声调系统 .....	76
五、余论 .....	81
二校后记(复辅音问题) .....	93
参考文献 .....	109

## 一、上古音研究简述

这里所说的上古音是指《诗经》时代到《楚辞》时代的语音系统，也就是从周朝到秦王朝统一中国之前的语音系统。

西周之前，属于远古汉语时期，那时候的语音情况如何，不在本书的讨论范围之内；两汉的语音系统也可以归到上古时期，但与《诗经》、《楚辞》的语音系统相比，已发生了某些明显的变化，因此，两汉时期的语音系统也不在本书的讨论范围之内。

根据文献材料来看，关于上古音的研究已经有七百多年的历史了。最早把上古音作为专题来进行研究的是南宋的吴棫。在吴棫之前，六朝人已经模模糊糊地认识到先秦古音与当时的实际语音有些不一致了。但六朝时候还没有古音学专著，不过，他们所提出的某些观点对吴棫的古音学却产生过很大的作用。这些观点包括叶音说和“古人韵缓”这两条。

叶音说就是临时改变字的读音。《经典释文·毛诗音义》中保存了不少叶音资料。如：

《诗经·邶风·载驰》：“载驰载驱，归唁卫侯。驱马悠悠，言至于漕。大夫跋涉，我心则忧。”

陆德明在“驱”字下注云：“字亦作驱，如字。叶韵，亦音丘。”

“驱”、“侯”在上古属同一韵部。可是，在陆德明那个时

代，“驱”已归到虞韵，与“侯”不同韵，读起来就不顺口了，所以陆德明要把“驱”字改为“音丘”，因“丘”是尤韵字，“尤”、“侯”两韵可通用，读起来也就顺口了。当时的人把这种改变字音的方法叫做“协韵”，或称之为“协句”，其实就是叶音。

所谓“古人韵缓”是怎么回事呢？就是在同一首诗中“杂用众韵”。这也是后人的看法，并不是原诗果真用了不同韵部的字来押韵。如：

《诗经·邶风·燕燕》：“燕燕于飞，下上其音。之子于归，远送于南。瞻望弗及，实劳我心。”

“音”、“南”、“心”在上古音中本是同一个韵部的字，并非“杂用众韵”。但在陆德明那个时代，这三个字已分归两个韵部，“南”归覃韵，“音”、“心”归侵韵，它们的主要元音已经不一样了，读起来也就不那么顺口了。陆德明认为这是由于古人用韵不严，合用了“侵”、“覃”两韵的字，这就是他所谓的“古人韵缓”（见《毛诗音义》“于南”注）。

六朝人谈“协韵”，只是一些零散的看法，他们讲“韵缓”也只是偶然提及。到了南宋，吴棫在这两方面都有充分的发展，他的古音学基本上是按这两条原则建立起来的。

吴棫，字才老，福建建安人，宣和六年（公元1124）进士，卒于绍兴二十五年（公元1155）之前。他的古音学著作有《诗补音》、《楚辞释音》以及《韵补》。前两书已失传。

根据南宋时期的有关记载来考察，《诗补音》无疑是一部系统地讲叶音的著作。

吴棫的友人徐藏《韵补》序言中说：“自《补音》之书成，然后三百篇始得为诗，从而考古铭箴诵歌谣谚之类，莫不字顺

音叶。”

项安世《项氏家说·诗音》：“吴氏《诗补音》，学者多疑之，但据陆氏《释文》，谓古人韵广，遂不究吴氏之说，然《释文》中称协韵处亦不为少，则虽陆氏固不敢自信其韵广之说也。”

陈振孙在《直斋书录解題》里说：《毛诗补音》，“其说以为诗韵无不叶者，如‘来’之为‘釐’，‘庆’之为‘羌’，‘马’之为‘姥’之类。诗音旧有九家，唐陆德明始定为《释文》。……今之所作，大略仿此。其援据精博，信而有证。朱晦翁注《楚辞》，亦用械例，皆叶其韵。”

比吴械略晚些的袁文，在《甕牖闲评》中引了《诗补音》的几条材料，有助于我们了解《诗补音》的面貌：

《诗补音》引《三略》：“使怨治怨，是谓逆天。使讎治讎，其祸不救。”又引《周武王盘铭》：“与其溺于人，宁溺于渊。溺于渊，尚可游也；溺于人，不可救也”是矣。（这条材料是证明“救”字可音居尤切，读平声。）

《诗》中用“仪”字极多。《补音》云：“‘仪’有牛河切，合音莪字”是也。”今观《尉卿衡方碑》云：“感昔人之《凯风》，悼《蓼莪》之劬劳。”此“仪”字本是“莪”字，今竟作“仪”字，然后益知古“仪”字皆可作“莪”字用，《补音》之言，信不诬矣。

《诗补音》“明”字有谩郎切，如《鸡鸣》之诗“东方未明，颠倒衣裳”是也。

《诗补音》云：“马字有某音，满补切。”引《左氏传》辛廖之占曰“震为土，车从马”为证。……“野字有竖音，上与切。”引《左氏传》童谣云：“鸛鹤之羽，公在外野”为证。

（《甕牖闲评》卷一）

《福建通志》卷七十六载有《诗补音》序言的片断：“诗音旧有九家，唐陆德明以己见定为一家之学，《释文》是也。所补之音，皆陆氏未叶者；已叶者悉从陆氏。”（转引自《问学集》214页）

这些材料都证明，《诗补音》是仿照陆德明的《释文》大讲叶音的，“以为诗韵无不叶者”，以致王明清在《挥麈录》中将《诗补音》径称为《毛诗叶韵》（260页）。

与《释文》不同的是，吴棫讲叶韵时还引用了不少证据，这些证据有《诗经》本身的，“如‘服’之为房六切，其见于《诗》者凡十有六，皆当为蒲北切，而无与房六叶者，‘友’之为云九切，其见于《诗》者凡十有一，皆当作羽轨切，而无与云九叶者。”（徐葳《韵补序》）另一类证据是《诗经》以外的材料。徐葳说：“《补音》引证初甚博，才老惧其繁重，不能行远，于是稍削去，独于最古者、中古者、近古者，各存三二条，其间或略远而举近，非有所不知也。”他的证据包括“最古”、“中古”、“近古”三个时期，这就不能不使“学者多疑之”，当时就有人指出：“《补音》所据，多出于《诗》后，殆后人因《诗》以为韵，不当以是韵《诗》也。”（徐葳《韵补序》）不当拿《诗》以后的材料来“韵《诗》”，也就是不当以今音来律古音，这个批评是极为中肯的，但徐葳斥之为“腐儒之言”，这说明他和吴棫一样，都还不懂得“时有古今”，“音有转移”的道理。

吴棫把这部关于毛诗协韵的著作定名为《诗补音》，这个“补”字就道出了它和《释文》的关系，其目的就在于“补”《释文》叶音之不备、不足，进一步用南宋时代的今音来求得《诗》韵的和谐。吴棫还有一部古韵学著作叫做《韵补》。《韵补》就



是“补”《集韵》诸书之不足的。在这部著作中，他明确提出了“古韵”这个概念，他对“古韵”的理解当然还相当宽泛。他认为“古韵至晋尚多知者，自宋齐而下浸以湮灭。”（《韵补·书目》注）《韵补》引书凡五十种，而晋以前的著作占三十七种。既然古韵“自宋齐而下浸以湮灭”，为什么《韵补》还要引用宋齐以后的韵文作为“古韵”的证据呢？吴棫认为这些著作中，有的“间用古韵”，如江淹的著作和姚铉所编的《文粹》；有的“多用古韵”，如欧阳修的著作。

《韵补》因为带有“补”的性质，所以吴棫给这本韵书规定的收字原则是：

其用韵已见《集韵》诸书者，皆不载；虽见韵书而训义不同，或诸书当作此读而注释未收者，载之。（《韵补·书目》）

拿上平声一东韵为例，《韵补》共收 58 个字：

○江杠○控○禽○登株○幢幢调洞拗唐○微○宠○撞○  
邦崩○分方○朋凭冯○房○厖務薨夢○尊○窗牕○纵○  
诵讼颂○心○彰○童○谗○双○深○乘绳○膺应阴靡壅  
○甕○甕○兴○降洚弘○湛○用○塋○临○陵

这 58 个字绝大部分不见于《集韵》的一东，《集韵》一东的字也很少出现在这 58 字之中。这是因为吴棫认为《集韵》一东的字绝大部分跟古韵是一致的，所以“皆不载”，他所载的这 58 个字就是从字音或字义这两方面补《集韵》之不足的。因此，《韵补》虽然谈的是“古韵”，却仍然用的是 206 韵的框架。

但吴棫并不认为古韵也一定就是 206 韵，他进一步发展了陆德明的“古人韵缓”的主张，提出了“古通”和“古转声通”。

‘这两条原则。所谓“古通”就是古韵中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韵部可以通为一部，如二冬、三钟“古通东”；所谓“转声通”就是“改此之声以就彼之韵”，如“皆”《集韵》作居谐切，《韵补》改为坚奚切，这就是“古转声通支”，“佳”《集韵》作居腰切，《韵补》改为坚奚切，“古转声通支”。“转声通”的本质是改音以叶韵。

平声中注明为“古转声通”的有下面这些韵：4 江或转入东，13 佳、14 皆、16 哈古转声通支，20 文、22 元、23 魂古转声通真，25 寒、26 桓、27 删、28 山古转声通先，下平声 9 麻古转声通歌，12 庚、13 耕、14 清或转入阳。

平声中的“古通”韵有：

1. 冬钟古通东
2. 江唐古通阳
3. 脂之微齐灰古通支
4. 虞模古通鱼
5. 庚耕清諄臻殷痕青蒸登侵古通真
6. 仙盐沾严凡覃谈咸衔古通先
7. 宵肴豪古通萧
8. 戈古通歌
9. 侯幽古通尤

这样一归纳，吴械的上古韵就是九个韵部了。但由于这些韵部是建立在叶音说的基础之上的，无论是分韵还是归字，大都与古音系统相抵触。就阳声韵而言，他连-m、-n、-ŋ三个大界限都打通了，如第五部通真韵的有-ŋ尾的夷耕清青蒸登等韵，又有-m尾的侵韵，第六部也是-m、-n混而为一。在归字方面，不仅阳声韵三大界限混乱，连阴阳两大界限也没有顾

及到，如一东有“分”、“尊”、“心”、“临”等字，还收了一个“调”字。应该说这个韵部系统是不科学的，其原因就在于这个系统完全是按叶音的原则建立起来的。

吴械所建立的韵部系统既然是不科学的，为什么我们还要肯定他在古音学方面有开创之功呢？这是因为：

1. 吴械明确提出了“古韵”这个概念，而且把古韵作为专门研究对象，进行了有意义的探索。

2. 他把魏晋以前的韵文资料汇集起来，对《诗经》和《楚辞》的用韵进行了专门研究，尽管由于方法错误，只考虑到协句、协韵，完全不顾及语音的系统性，而且使用材料时失于断限，但从原始韵文中去归纳古韵，这个路子对后之来者是有启迪作用的。

3. 尤为重要的，是徐藏《韵补》序言中所说的这段话：

殊不知音韵之正，本诸字之谐声，有不可易者。如“霾”为亡皆切，而当为陵之切者，由其以“狸”得声，“浼”为每罪切，而当为美辨切者，由其以“免”得声，“有”为云九切，而“贿”、“瘠”、“洧”、“鲔”皆以“有”得声，则当为羽轨切矣，“皮”为蒲糜切，而“波”、“坡”、“颇”、“跛”皆以“皮”得声，则当为蒲禾切矣。

这段话虽说是徐藏讲的，但表述的是吴械的观点。吴械在实际上已注意了运用《说文》中的谐声材料。如他把“皮”字归在歌部，并引《说文》证明“波”、“坡”、“颇”、“跛”皆以皮得声，“皆婆音”，说明这些同一声符的字都应归入歌部。

吴械以后，宋代研究古音的还有程迥、郑庠、项安世等人。程迥的《音式》、郑庠的《古音辨》都已失传，其详细内容已

不可得而知。我们只知道郑庠把古韵分为六部，六部中有三个阴声韵，三个阳声韵，阳声韵的-m、-n、-ŋ各自为部，界限很清楚，比之吴棫的韵部显然有进步，但这个韵部系统只是把《广韵》相邻近的韵加以合并，仍然不能反映上古韵部的真实面貌。

项安世并无古音学专著问世，但保存在《项氏家说》中的“诗音”和“诗音类例”这两条材料却提出了一些很有价值的观点：

1. 他批评了陆德明的“古人韵缓”说，明确指出古韵就是“与今韵不同”。他说：

且杂用众韵，谓之韵广（缓）可也，今止用一韵，但与今韵不同，安得便以为广？凡《诗》中“东”字皆协蒸字韵，“南”字皆协侵字韵，“下”字“马”字皆协补字韵，“母”字“有”字皆协止字韵，“英”字“明”字皆协唐字韵，“华”字皆协模字韵，“为”字皆协戈字韵，“服”字皆协德字韵，“天”字皆协真字韵。其所通韵，皆有定音，非泛然杂用而无别者。于此可见古人呼字，其声之高下与今不同。

项安世虽然还是没有抛弃“协韵”的观点，但他所说的“协韵”并非临时改变音读，而是字有“定音”，这种“定音”是古音，“与今不同”。

2. 他提出了古“本声”的观点，提出了运用方言和谐声资料探求古音的方法。他说：

又有一字而两呼者，古人本皆兼用之，后世小学，字既皆定为一声，则古之声韵遂失其传，而天下之言字者，于是不复知有本声矣。虽然，求之方俗之故言，参之制字

之初声，尚可考也。如“乌”谓之“鸦”，“姑”谓之“家”，“潭”之字为“沈”，“庵”之字为“阴”，“明都”之“明”为“望”，“不羹”之“羹”为“郎”，甄官之后音真，陈常之后为田，“菝”之为“葡”，“馮”之为“憑”，凡此皆方俗之故言也，而考之于《诗》而合焉。

“瘠”、“洧”从有而音伟，“宄”、“執”从九而音鬼，“婪”、“淋”皆从林声而读如蓝，“鰾”、“鰾”皆从覃声而读如寻，“英”之声从央，“盲”之声从亡，“顛”“填”之声从真，“福”“辐”之声从畱，为“孤”、“菘”者瓜声，为“波”“颇”者皮声，凡此皆制字之初声也，而考之于《诗》而又合焉。夫字之本声，不出于方俗之言，则出于制字者之说，舍是二者，无所得声矣。今参之二者以读圣经，既无不合矣，而世之儒生，独以今《礼部韵略》不许通用，而遂以为诗人用韵皆泛滥无准，而不信其为自然之本声也，不亦陋乎！

项安世所说的“一字两呼”，是指一个字有读书音和方音的不同，古代的“本声”还保存在方言中或保存在“制字之初声”（即谐声）中，如“乌”古读“鸦”，“英”古读“央”，都是古“本声”。项安世说的古本声不一定都正确，但运用方言和谐声资料以探求古音的方法却是完全正确的。不过，项氏的说法有一个很明显的错误，就是认为一字两呼，“古人本皆兼用之”。如“乌”和“鸦”这两个音并存于上古，只是由于小学家肯定了“乌”声，致使“鸦”声失其传。他不知道“乌”声是由“鸦”声演变而来，它们并非共时的关系，而是历时的关系，可见他的古本声与今韵不同的理论还是不彻底的。

3. 项安世的“诗音类例”也很值得重视，所谓“类例”实际

上具有韵脚系联的性质。如：

采苓采苓，首阳之巔，人之为言，苟亦无信。此青字、先字、真字三韵之聚为一者也。

按：“苓”是青韵，“巔”是先韵，“信”是真(去)韵，项安世认为这三个字在《诗经》中“聚为一”韵，这是对的，这三个字在古韵中都是真部字。又如：

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以籥不僭。此侵字、覃字、盐字三韵聚而为一者也。

按：“琴”、“音”都是侵韵字，“南”是覃韵字，“僭”是盐(去，平水韵)韵字，项氏认为这三个字在《诗经》中“聚而为一”韵，这个意见也是对的，这三个字在古韵中都是侵部字。

项安世一共列举了十四例。他认为“通乎此十四例，则凡三百六篇之音，皆可以类推矣。”

遗憾的是项安世只对少数诗章的韵脚进行了类聚，如果把这种“聚而为一”的工作扩大到全《诗》，他就不难搞出一个古韵部系统来了。

古音学发展到明代，有一个重大的突破，就是焦竑、陈第对叶音说进行了彻底批判。从此以后，古韵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在焦、陈之前，明代另一位学者杨慎已对吴棫的叶音有所批评，但杨慎研究古音的方法与吴棫并无本质上的不同。

杨慎，字用修，明代四川新都人，正德六年(1511年)状元。在古音学方面，著有《转注古音略》(1532年)、《古音丛目》(1535年)、《古音猎要》(1535年)、《古音略例》、《古音余》、《古音附录》等。

杨慎在《答李仁夫论转注书》中说过这样的话：“故作作《古音略》，宋人之叶音咸无取焉。”据此，本世纪三十年代初四川的杨崇焕就断言：“（杨慎）诚大破音韵学之藩篱，于古音学之成立，实为首功也。厥后（陈）第谓古无叶音，《诗》之韵即是当时本音，乃从公说。”

这是典型的断章取义。不取“宋人之叶音”，不等于从根本上反对叶音。事实上，杨慎的几本古音学著作都是讲叶音的。他所说的“转注”也就是叶音。他说：“毛诗、楚辞悉谓之叶韵，其实不越保氏转注之义耳。”“谓叶韵自叶韵，转注自转注，是犹知二五而不知十也。”

那么，杨慎于“宋人之叶音咸无取焉”的本意何在呢？这是他认为吴棫搞的叶音太宽泛了。这种分歧的实质是一些具体的字究竟应算作叶音呢，还是应看作是“古人韵缓”呢？例如：

《邶风·凯风》：“棘心夭夭，母氏劬劳。”吴棫改“劳”音僚。

《邶风·泉水》：“我思肥泉，兹之永歎。”吴棫改“歎”为他涓切。

《邶风·北门》：“出自北门，忧心殷殷。”吴棫改“门”为眉贫切。

《卫风·硕人》：“四牡有骄，朱幘饑饑。”吴棫改“骄”音高。

杨慎说：“今案上四条如字读自可叶，才老必欲改之者，以‘劳’在豪韵，‘夭’在萧韵，故改‘劳’为‘僚’，以就‘夭’也。‘泉’在先韵，‘歎’在删韵，故改‘歎’为他涓切，以就‘泉’也。‘门’、‘殷’、‘骄’、‘饑’之改音，意亦如此。才老《诗》中所叶，如‘扬且之颜’（邶风·君子偕老）为坚切，‘鸛之奔奔’（邶风·鸛之奔奔）为逋珉切，凡百余字，聊举四条以例其余，皆改古韵以

趁沈约之韵也。不思古韵宽缓，如字读自可叶，何必劳唇齿费简册哉！……《诗》、《楚辞》，音韵之祖也，反以沈约韵而改《诗》、《楚辞》以合之，谬也久矣！欲一旦正之，宜乎蜀日越雪之吠也。”（《古音略例》）

从杨慎的批评可以知道，吴棫的《诗补音》讲了一百余字的叶音，“皆改古韵以趁沈约之韵”。杨慎认为这是“谬也”，这个批评是正确的。但杨慎所谓的“古韵宽缓，如字读自可叶”，也是不正确的。他所说的“如字读”是按明代的口音来读，并非指先秦古音，而且把古代本来是同韵相押的字当作“韵缓”来处理，这说明他对古韵的看法还是很模糊的。

《四库全书总目》认为：古音学的“开除先路”，陈第“实为首功”。陈第在古音学方面有哪些贡献呢？

陈第（1540—1617），字季立，福建连江人。著有《毛诗古音考》、《读诗拙言》、《屈宋古音义》。

陈第在古音学方面的第一个贡献就是彻底否定叶音说，提出了“音随世变”的理论。与陈第同时的焦竑也明确主张“古诗无叶音”。他说：“诗必有韵，夫人而知之，至以今韵读古诗，有不合辄归之于叶，习而不察，所从来久矣。吴才老、杨用修著书始一及之，犹未断言尽以为古韵也。余少读《诗》，每深疑之。迨见卷轴寝多，彼此互证，因知古韵自与今异，而以为叶者，谬耳。”（《毛诗古音考序》）陈第称赞焦竑的“古诗无叶音”说为“千古笃论”，“此前人未道语也。”

陈第认为叶音说的产生，是由于持此说者缺乏时地观念。他说：“同乎我者谓声之谐，异乎我者谓韵之叶，以一地概四方，以一时概千古”，（《读诗拙言》）“以今之读为正，而以古之



正为叶也”。(同上)陈第指出:“一郡之内,声有不同,系乎地者也;百年之中,语有递转,系乎时者也。”(同上)

陈第在少年时代随父学习《诗经》时,已受到这样的教诲:“叶音之说,吾终不信。以近世律绝之诗,叶者且寡,乃举三百篇尽谓之叶,岂理也哉!然所从来远,未易遽明尔。竖子他日有悟,毋忘吾所欲论著矣。”(《屈宋古音义·跋》)陈第在晚年写了《毛诗古音考》,书中处处都批判叶音说,实现了他父亲“所欲论著”的愿望。

陈第在古音学方面的第二个贡献,是摆脱今韵框架,用直音法逐个考证了《诗经》、《楚辞》韵字的上古音值。今韵框架的摆脱,肇离析今韵之端;上古音值的考证,为建立古韵部打下了基础。

吴棫、杨慎都研究过《诗经》、《楚辞》韵字的读音,“然察其意,尚依违于叶音可否之间,又未尝会萃秦汉之先,究极上古必然之韵,故其稽援虽博,终未能顿革旧习,而《诗》、《易》、《辞》、《赋》卒不可读如故也。”(《屈宋古音义·跋》)焦竑也说:“近世吴才老、杨用修始以此为急,而未尝合《诗》、《骚》、古赋参读之,犹溺于近世叶音之说。”(《题屈宋古音义》)

陈第吸取了吴杨的教训,把目光聚集到《毛诗》、《楚辞》的韵字上,把古音值的考证严格限制在这个范围之内,这就等于确定了古音学的范围。我们今天应当怎样看待陈第所考定的古音值呢?我们是否也确信,在《诗经》时代,“母”真的读“米”,“马”就是读“姥”呢?我们知道,陈第考证出来的古音值并不可信。他自认为他考证出来的音值是“合于古而异于今”的,实际上他是以今律古,是用自己的福建话来理解上古音的。